

公共藝術成果報告書（五十萬元以下）

審查意見表

頁碼	審查意見	備註
	☐ 請更新為文化部最新範本	通篇檢視
	☐ 請確認貴單位為機關或機構，並將「興辦機關(構)」之欄位修正為「興辦機關」或「興辦機構」	通篇檢視
	☐ 除專有名詞，異體「台」請調整為繁體「臺」	通篇檢視
	☐ 檢附之各類圖面以能清楚識別文字及相關內容為原則	通篇檢視
	☐ 請通篇將藍字填寫說明刪除	
	☒ 本次修正請依本表製作「修正情形說明表」，並附於 email 一併提送。	
封面頁		
	☐ 案名應為「興辦機關名稱+工程名稱+公共藝術成果報告（五十萬元以下）」	連同目錄、計畫總表一併修正
	☐ 「提送日期」未來請依實際提送日期寫	
	☐ 本頁無須編列頁碼	
	☐ 請統一字型	
目錄頁		
	☐ 頁碼與後方不一致	通篇檢視
	☐ 本頁無須編列頁碼	
	☐ 「柒、其他」請與其他項目齊頭，並修正為「伍、其他」	
壹、計畫總表		
	☐ 「計畫名稱」應為「興辦機關名稱+工程名稱+公共藝術案」。	
	☐ 「公共藝術設置案總經費」應為工程總經費（直接工程成本）的百分之1，請確認。	
	☐ 「審議機關」請修正為「臺中市政府」	
	☐ 「實施期間」須與貳、二、（一）「辦理全程紀事」所列時一致	應自案件開始討論起至活動辦理結束。
	☐ 「年鑑寄送單位」請提供 3+3 郵遞區號	
	☐ 「計畫總表」請依範本藍字敘述，至公共藝術網站登錄案件並填寫案件資訊，下載「含浮水印」之總表(Word 格式)，並將其修正為範本表格(即為本次提送之表格，並請依審查意見修正部分內容)，另存為「圖片檔」後編列於此章。	
貳、計畫辦理過程與說明		
	☐ 「計畫理念與目標」請概述參與計畫討論、研擬及執行之人員組成或辦理方式，應說明計畫理念與目標、對象，計畫舉辦之期間、地點、次數、參與者類型、辦理之方式內容等，並提供相關圖片及圖說。	
	☐ 「辦理全程紀事」應自計畫研擬或事前討論會議開始條列。	

	☐ 「辦理過程圖說」各項活動請補上活動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參與人數、講師名稱、活動內容說明文字、照片拍攝日期。	
	☐ 「辦理過程圖說」請補充參與者完成之成品近照	
參、經費運用		
	☐ 「備註/辦理事項」應詳實填寫	
	☐ 請確認經費係用於設置作品、辦理活動或其他項目，應詳細列之。	
肆、計畫成果與檢討		
	☐ 請確實填寫	
伍、其他		
	☐ 請提供「建造執照」及「工程決算書」或工程結算明細，以利核對	
其他審查意見		